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15-定004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毛熙昉 | 独立董事 | 因公 | – |

公司负责人许宪平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历伟副总经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欣悦部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6,825,844,818.70 | | 6,803,683,614.64 | | 0.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63,622,275.47 | | 1,517,411,819.19 | | –56.27%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615,341,948.50 | –7.65% | 2,659,352,343.92 | | 18.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6,908,459.54 | –22.20% | –853,978,703.85 | | –22.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37,241,446.81 | –21.58% | –909,401,440.60 | | –20.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269,728,042.83 | | 10.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87 | –22.20% | –0.5354 | | –22.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87 | –22.20% | –0.5354 | | –22.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57% | –28.63% | –78.32% | | –53.7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3,034.3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4,011,155.8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34,615.29 | |
| 合计 | 55,422,736.75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45,418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7.73% | 761,427,612 | 0 | | |
|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45% | 389,958,808 | 0 | | |
| 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9% | 35,000,000 | 0 | | |
| 何海潮 | 境内自然人 | 1.67% | 26,693,683 | 0 | | |
| 千纸鹤1号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7% | 21,899,900 | 0 | | |
| 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 | 17,999,998 | 0 | | |
| 舒逸民 | 境内自然人 | 0.55% | 8,853,116 | 0 | | |
| 孙洪杰 | 境内自然人 | 0.40% | 6,335,567 | 0 | | |
| 徐亚萍 | 境内自然人 | 0.35% | 5,508,246 | 0 | | |
| 昀沣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9% | 4,700,000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761,427,612 | 人民币普通股 | 761,427,612 |
|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389,958,808 | 人民币普通股 | 389,958,808 |
| 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000,000 |
| 何海潮 | 26,693,683 | 人民币普通股 | 26,693,683 |
| 千纸鹤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1,89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899,900 |
| 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7,999,998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99,998 |
| 舒逸民 | 8,853,116 | 人民币普通股 | 8,853,116 |
| 孙洪杰 | 6,335,567 | 人民币普通股 | 6,335,567 |
| 徐亚萍 | 5,508,246 | 人民币普通股 | 5,508,246 |
| 昀沣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7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7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525,733,850.98 | 360,568,011.10 | 45.81% | 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 |
| 应收票据 | 128,162,079.96 | 188,540,960.00 | –32.02% | 主要是整车销售回款的减少 |
| 库存 | 910,574,902.73 | 643,111,185.54 | 41.59% | 主要是库存商品的增加 |
| 在建工程 | 204,138,687.70 | 73,276,306.50 | 178.59% | 主要是CA4GA发动机系列技术改造项目增加 |
| 短期借款 | 3,149,000,000.00 | 1,883,600,000.00 | 67.18% | 主要是向一汽财务公司的借款增加 |
| 预收款项 | 54,398,394.30 | 94,098,353.27 | –42.19% | 主要是整车销售款的减少 |
| 应付职工薪酬 | 92,411,852.03 | 235,346,173.52 | –60.73% | 主要是应付工资、内退补偿金减少 |
| 应付利息 | 4,283,192.22 | 3,105,574.41 | 37.92% | 主要是因贷款的增加使利息增加 |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 项 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幅度(%) | 变动原因 |
|---|---|---|---|---|
| 销售费用 | 264,447,721.38 | 173,510,629.88 | 52.41% | 主要是广告费、展览费增加 |
| 投资收益 | 273,835,306.48 | 429,254,430.32 | –36.21% | 主要是本期自天津一汽丰田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
| 营业外收入 | 57,128,055.40 | 96,897,789.35 | –41.04% | 主要是政府补助的减少 |
| 营业外支出 | 1,705,318.65 | 37,197,349.41 | –95.42% | 主要是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 项 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幅度(%) | 变动原因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204,378.34 | 970,264,669.39 | –72.77% | 主要是取得天津一汽丰田投资收益的减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0,689,574.13 | 497,741,513.22 | 135.20% | 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一汽股份承诺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夏利的同业竞争问题。 | 2011年07月08日 | 成立后5年内 | 尚未履行 |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下属部分控股及合营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主营业务相近,在符合中国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及环境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力争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后3年内,以合理的价格及合法的方式彻底解决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与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一汽轿车与一汽夏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合并、资产收购、清算关闭、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2011年11月23日 | 收购完成之日后3年内 | 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股份与一汽夏利的关联交易,一汽股份承诺:(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 2011年07月08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否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竞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证券市场发行体制改革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处于预期之中,为了充分利用政策条件,最大限度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一汽股份公司拟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进一步改革措施制定解决方案,鉴于此,一汽股份公司不能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之日后3年内,彻底解决一汽轿车/一汽夏利公司与一汽股份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一汽轿车与一汽夏利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一汽股份公司拟在条件成熟时,启动此项工作,履行相关承诺。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
许宪平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68号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永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425,786,513.72 | | 4,612,081,509.64 | –4.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22,799,444.00 | | 1,110,093,790.33 | –16.87%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687,193,047.21 | 8.87% | 1,618,551,728.83 | –10.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3,578,968.45 | –508.64% | –185,557,613.20 | –431.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4,947,088.62 | –586.94% | –188,721,927.98 | –476.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5,911,596.46 | 70.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650.00% | –0.31 | –444.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650.00% | –0.31 | –444.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8% | –7.74% | –18.55% | –23.3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94.38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654,360.53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74,785.59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99,826.93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11,954.44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03,427.03 | – |
| 合计 | 3,164,314.7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29,554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8.58% | 170,356,260 | – | – | – |
|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80% | 70,328,949 | 37,211,064 | – | – |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其他 | 3.44% | 20,486,630 | – |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4% | 11,576,513 | – | – | – |
| 刘巍建 | 境内自然人 | 1.49% | 8,900,000 | – | – | – |
| 重庆长江制药厂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2% | 7,298,850 | – | –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5% | 6,244,400 | – | – | – |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瑞富一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04% | 6,168,900 | – | – | – |
|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8% | 5,215,200 | – | – | – |
| 宋枝茂 | 境内自然人 | 0.86% | 5,110,597 | –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70,356,26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356,260 | | | |
|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33,117,885 | 人民币普通股 | 33,117,885 | | | |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486,63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486,630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576,513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76,513 | | | |
| 刘巍建 | 8,9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900,000 | | | |
| 重庆长江制药厂 | 7,298,850 | 人民币普通股 | 7,298,850 |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244,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244,400 | | | |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瑞富一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168,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68,900 | | | |
|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215,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15,200 | | | |
| 宋枝茂 | 5,110,597 | 人民币普通股 | 5,110,597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356,26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0,356,260股。股东刘巍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8,9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900,000股。股东宋枝茂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1,797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4,438,800股,实际合计持有5,110,597股。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 2015年9月30日(或2015年1–9月) | 2014年9月30日(或2014年1–9月)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管理费用 | 214,663,477.69 | 127,693,741.19 | 68.11% | 主要系新厂转固后运营成本增加和医药流通领域业务范围扩大增加了费用支出 |
| 所得税费用 | 5,931,162.05 | 18,962,304.28 | –68.72% | 主要系原料药业务亏损,递纳的所得税比去年同期减少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11,596.46 | –19,905,479.39 | 70.30% | 主要系医药流通领域收到的货款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590,348.90 | 102,319,702.90 | –216.88% | 主要系到期偿还的银行贷款比去年同期增加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6,400,516.77 | 12,605,565.38 | –1578.72% | 主要系到期偿还的银行贷款比去年同期增加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 745,357.08 | –100.00% |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交割完成 |
| 投资收益 | –2,313,055.27 | 2,737,950.00 | –184.48% | 主要系欧元汇率大幅下跌 |
| 货币资金 | 337,057,778.26 | 632,282,795.19 | –46.69% | 主要系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 |
| 净利润 | –198,184,052.45 | 49,554,131.86 | –499.93% | 主要系原料药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下降;新厂陆续转固后,公司运行成本增加 |
| 长期应收款 | 15,808,213.77 | 41,114,814.18 | –61.55% | 主要系业务模式改变,提前收回应收款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搬迁及新厂建设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渝办法[2007]230号《关于将重庆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纳入主城区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改造实施范围的通知》,按照重庆市政府城市规划整体要求和进度安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新药业将进行搬迁。2010年度公司位于寸滩水口的土地已由重庆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回并挂牌出让,同时公司将该土地上的拟报废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不可搬迁设备等)转让给土地受让方,土地受让方同意公司在搬迁完成前无偿使用土地及受让资产。

同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22.60亿元(包括工程建设投资18亿元,配套流动资金4.6亿元)用于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公司总投资为7.70亿元,大新药业总投资为14.90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新厂建设累计投入187,660.55万元(其中包括土地15,328.70万元),主要生产车间已投产使用。

(2)联合研发

①根据2013年4月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康普瑞丁磷酸二钠及注射剂Ⅱ期临床研究,按照新药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进行Ⅱ期临床试验,完成Ⅱ期临床试验;按新药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要求进行Ⅲ期临床试验批件申报,获得Ⅲ期临床试验批件,合同有效期限为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康普瑞丁磷酸二钠及注射剂Ⅱ期临床研究费用预计约为2,100万元,其中:方正医药研究院提供全部Ⅱ期临床试验所需费用,负责Ⅱ期临床试验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公司负责临床试验用样品的制备,临床批件中需补充完善的非临床研究工作,以及申报Ⅲ期临床批件所需全部费用,双方共同申报新药证书。项目全部完成后以双方确定的各自投入的总金额作为项目最终利益分配的依据,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享有。上述协议已经本公司2013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处于Ⅱ期临床研究阶段。

②根据2012年10月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签订的《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于未来五年内合计出资1,000万元,就精神疾病类、胃肠疾病类、抗肿瘤类等三个领域内的九个新药项目,与方正医药研究院进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方正医药研究院负责研发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请批件等的相关工作,并在合作期内每6个月向公司提供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报告,公司每年向方正医药研究院支付研发费用人民币200万元。合作研发项目的技术及研发成果归方正医药研究院所有,但其在出售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成果时,公司享有10%的收益权,同时享有按90%价款购买的优先购买权。该协议已经2012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合作研发的项目中,现在研药物进展如下:阿戈美拉汀片、伊马替尼片、双丙戊酸钠肠溶片,处于申报生产注册中;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处于注册申报阶段;双丙戊酸钠缓释片已获得临床批件;左乙拉西坦缓释片、左乙拉西坦注射液技术已签订技术转让协议(该技术转让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③根据2013年2月公司与SK Biopharmaceuticals Co.,LTD(以下简称SKBP)、方正医药研究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迪西)的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与SKBP、方正医药研究院、上海美迪西就精神神经类全球首创药物SKL–PSL在包括临床前试验、新药注册申请、临床试验、生产批件申请、生产销售权益及在中国、美国或欧洲的注册等领域共同合作。SKBP许可方正医药研究院共同参与SKL–PSL项目的研发,并共享研发进展数据及相关资料;方正医药研究院负责临床试验和新药注册申请,并协助SKBP在美国FDA或欧洲相关部门的注册申请;上海美迪西进行临床前研究,并为研究院准备新药申请所需文件;公司负责提供临床试验样本生产服务并申报药品生产批件。公司独家拥有SKL–PSL药品在中国境内(含香港、台湾)的销售权,其中,SKBP享有净销售收入10%,美迪西享有净销售收入5%,其余利益分配由公司与研究院另行约定。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申报临床。

(3)金融服务协议

2014年1月,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及融资、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该协议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存款700万元,累计取款700万元,共取得存款利息收入0.57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同期存款利率)。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1.71万元,公司尚未申请贷款。

(4)衍生品投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额度均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的外汇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产品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掉期(包括汇率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期权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出口收汇预测为基础的外汇远期结汇业务,用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未交割金额0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74.54万元,合计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为–197.48万元。报告期内已到期合约交割金额8,898.10万元,按合约汇率与交割日实际汇率差产生的交割收益为–122.94万元。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以外汇市场团期报价确定。

(5)投资建设麻柳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麻柳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总投资63,656.0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9,181.38万元,配套流动资金9,349.65万元,建设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麻柳制造基地项目。

为提高公司麻柳项目的资源配备及管理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公司将麻柳项目的土地向重庆和生增资,从而实现公司对麻柳项目管控模式从项目向公司转变。重庆和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麻柳制造基地累计投入9,024.04万元(其中包括土地5,335.07万元),工程招标基本完成,土建工程进入建设阶段。

(6)重大承诺事项

2010年6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目贷款的议案》,公司通过合成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贷款11亿元用于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和大新药业承诺将以重庆市北碚区江东六镇产业集中区的土地和地上未来在建工程、设备等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

为优化整合资源,调整经营布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司将原料药资产(包括上述环保搬迁项目中的相关房屋、土地、设备等)全部注入全资子公司重庆合成。鉴于此原因,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同意,由重庆合成承继并继续履行相关借款合同及上述承诺事项下应由公司承担的抵押担保义务。重庆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重庆合成及大新药业的实际贷款金额为60,444.33万元,相关土地抵押手续尚未办理。

(7)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5年前三季度合成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27,780.97万元,双方未计算资金占用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欠合成集团资金余额72,887.01万元。

(8)内保外贷额度及期限的调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内保外贷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调整内保外贷额度及期限,向境内银行申请将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有效期由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期调整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期。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度22,900.68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9)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资金事项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合法持有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以及向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7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向公司发来《函》,函告其考虑到本次重组处于中止状态,且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过期等因素,拟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涉及的相关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0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4年8月27日提交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10)北医医药签署长期服务协议及合同

2014年8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签署《体外诊断试剂耗材供应与配送及实验室流程优化长期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北医医药向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提供体外诊断试剂与耗材供应及配送,包括供应、贮存、运输、配送及医院相关科室进行优化服务。协议的总金额为年度中标金额人民币88,880,099.789元,实际金额以北大人民医院每年度实际采购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的金额为准。协议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7月30日;协议期满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将对服务质量进行评测,若服务满意,双方自动续签本协议一年。该协议已经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4年11月,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签署《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长期服务合同约定,由北医医药向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提供运营所需的药品、试剂、医用耗材、办公用品的供应、物流与配送服务,以及医疗设备的供应服务。三年合同期限内,合同的总金额为500,000,000.00元。合同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将对服务质量进行评测,若服务满意,双方自动续签本合同三年。该合同已经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合同正常履行中。

(11)投资设立基金收购新里程医院集团股权事宜

①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产业基金”)于2014年12月17日与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医院集团”)、新里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投资集团”)、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3, L.P.、NEA Ventures 2011,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统一简称“恩颐资本”)、中国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健康”)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拟共同发起基金,由该基金依法通过境外投资方式出资约41,228,572美元,通过向新里程医院集团增资及购买新里程投资集团、恩颐资本、中国健康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新里程医院集团股份,获得新里程医院集团65.00%股权。

②为遵守《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尽快完成基金投资新里程医院集团的交割事宜,肿瘤医院管理公司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于2015年1月16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基金的发起与募集作出过渡期间的临时安排。补充协议约定,由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在上海自贸区已发起设立的一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亿扬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扬投资管理公司”,原公告为“GP公司”)作为基金之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的投资人)共同设立基金,以尽快完成相关对外投资备案流程并投入新里程医院集团。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将促使尽快完成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成为亿扬投资管理公司股东的变更手续。

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亿扬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肿瘤医院管理公司以33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由北大医疗产业基金100%持股的亿扬投资管理公司33%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持有亿扬投资管理公司33%的股权。截止2015年9月30日,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12)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2014年9月,公司拟与北大医疗、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少于5亿元且不超过7亿元。公司拟出资300万元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京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作为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总规模1%的资金,与北大医疗、北大医疗产业基金、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社会投资者参与认缴本基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

(13)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增资及资产转让事宜

①设立重庆合成并向其增资及资产转让事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合成的事宜,重庆合成于2015年5月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为有效整合原料药业务资源,降低成本,实现原料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的专业化发展,公司决定以土地、房产向重庆合成增资,由其承接公司合成原料药业务。增资完成后,重庆合成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与重庆合成签署《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公司原料药业务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和房产)及相关债务以转让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19,289.04万元转让给重庆合成。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